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额度和 2023 年经营计划所制定，系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和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相关预计金额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许良虎

顾其荣

2022 年 12 月 27 日